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4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郭俊瑋

林葳

被告 李兩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正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車體險由訴外人何

01 國忠所有之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
02 取得何國忠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原告所主
03 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69元中，包含工資費用1
04 4,060元、零件費用81,30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經
05 折舊後應為17,287元，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
06 得主張之損害，應為工資費用14,060元、零件費用17,287
07 元，總和31,347元。又自本件車禍碰撞情形，本院認何國忠
08 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，過失程度為50%，是其所得向被告
09 請求之損害賠償應僅有上述31,347元之50%即15,674元（小
10 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從而本件原告亦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
11 5,674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12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674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文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翁靜儀